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
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	38
六、盈餘分配表.....	59
七、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0
十二、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	92

參、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前)	95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前)	110
三、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改前)	113
四、公司章程(修改前)	11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12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1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前)	127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41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142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

第五案 赴大陸投資情況報告。

第六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 庫藏股執行報告。

第八案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九案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案。

第二案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四案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五案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六點八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51,972,059 元。

3.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5,285,900 元。

第四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止)，除 106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第三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議案。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16,125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加工之業務	\$322,500
勤誠寰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從事技術服務之業務	\$27,72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加工之業務	\$404,480
庠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67,725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1,714,076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571,359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428,397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571,359	129,000	5%
CLOUDWELL HOLDINGS,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571,359	180,600	6%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聯屬公司	571,359	225,750	8%

2.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第七案

案由：一〇五年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11/27	102/08/12
預定買回期間	97/11/28~98/1/27	102/08/13~102/10/12
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1,000,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	6.20 ~ 14.00	22.00 ~ 49.80
實際買回期間	97/11/28~97/12/12	102/08/20~102/10/09
實際買回股數	543,000	400,000
實際買回總金額	4,737,028 元	12,539,98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8.72 元	31.35 元
佔當時股本比例	0.49%	0.33%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考量全球景氣狀況及公司資金有效運用，並維護股東權益，致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轉讓之股數	543,00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已辦理註銷之股數		400,000 股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 年 10 月 9 日已屆滿 3 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庫藏股買回三年內未轉讓員工依法應辦理股份註銷。 ◆本次買回股份已全數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11 日。 ◆已於 105/10/21 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經濟部核准函文經授商字第 10501246700。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三。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及第 38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六。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3.00 元，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依 105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4610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依實際執行作業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加強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選舉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故於今年股東會開始採行電子投票。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順利，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另因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章程，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2 條規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執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應明定董事、監察人應具備之知識和經驗。

二、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條文及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實施電子式投票及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0 頁附件十一)。

決議：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已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92 頁附件十二)。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條款。

二、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本次改選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於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是勤誠公司在業績上迭創新猷，更締造了許多新紀錄，大中國區業績首度和美國區分庭抗禮，也證明公司在對的時機掌握住對的商機，並有效的運用分散及避險的策略；同時也擘畫出未來創新的藍圖與願景。

2017 年全球政治經濟局勢的不確定性但又似乎不可知的契機，詭譎氛圍無以言表，從川普施政綱要似是美國奉行保護主義，背對自由貿易；英國的掙扎脫歐，已是不得不面對的經濟成長下滑、物價爬升的殘酷事實；中國經濟成長減緩，控管危機進入維穩年；換印度帶頭衝，亞洲東協國家(緬、寮、柬、越、菲等)跟隨成長；拉美走出負成長衰退，往復甦之路邁進；伊朗自經濟制裁解除後，擁有豐沛天然資源和人口紅利，是全球難得一見的新興市場。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廣既有產品，並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符合市場的全新產品。未來也將導入「精實管理」，藉此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庫存，提高產品競爭力。追求擴大產品量產規模與市占率的策略目標，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209,967 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營收 4,439,229 仟元，增加 770,738 仟元，成長 17%。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600,188 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稅後淨利 504,834 仟元，增加 95,354 仟元，成長 19%。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五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209,967	4,439,229	770,738	17
營業毛利淨額	1,550,182	1,290,795	259,387	20
營業利益	778,456	593,209	185,247	31
稅前純益	816,275	664,907	151,368	23
稅後淨利	600,188	504,834	95,354	19

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一百零四年度成長 17%，營業利益較一百零四年度成長 31%，稅後淨利較一百零四年度成長 1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百零五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62	1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7	19.0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65.02	49.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68.18	55.35
純益率(%)	11.52	11.37
每股稅後盈餘(元)	5.01	4.22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的各項指標，均較一百零四年度成長。

4.研究發展狀況

(1) 一百零五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

產品型號	產品敘述
OEM Server	OEM 代工產品
RM14300	1U 機架式短機箱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14512	1U 機架式高密度免工具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14604/08	1U 機架式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14524	1U 機架式高密度免工具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13304/10	1U 機架式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13804/10	1U 機架式長機箱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708/12/24	2U 機架式長機箱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808/12/24	2U 機架式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4512/24	2U 機架式短機箱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4712/24	2U 機架式長機箱模組化存儲 4-node 伺服器機殼
RM43596	4U 機架式超高密度模組化 Job 機殼
RM43599	4U 機架式超高密度模組化伺服器機殼
RM19901	1U 機架式模組化刀鋒式伺服器機殼
RM49901	4U 機架式超高密度模組化刀鋒式 Job 機殼
RM19704	1U 數據中心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
RM19308	1.5U 數據中心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

產品型號	產品敘述
RM19302	1.5U 數據中心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
RM41915	4U 機架式模組化刀鋒式伺服器機殼
RM21933	2U 機架式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41924	4U 機架式超高密度模組化刀鋒式伺服器機殼
SR105/SR107/SR209/SR301	伺服器機殼系列性產品升級
EASILY RAIL	簡易式滑軌開發
新一代 HDD tray	2.5"/3.5" 免螺絲硬碟盤模組開發
新一代伺服器面板	1U/2U/4U 新一代面板開發

新專利

申請日期	國別	種類	專利名稱	產品範疇
105/1/27	美國	發明	高密度儲存模組	HDD module
105/1/27	美國	發明	存取裝置托盤結構	HDD module
105/3/28	台灣	設計	硬碟抽取盒之面板	HDD module
105/3/28	台灣	設計	硬碟抽取盒之面板	HDD module
105/3/28	台灣	設計	電腦主機之面板	Chassis
105/3/29	台灣	新型	機箱內儲存裝置固定架	HDD module
105/3/29	台灣	新型	介面卡之固定裝置	PCB Holder
105/4/1	台灣	新型	儲存模組之固定座	HDD module
105/4/22	台灣	設計	硬碟抽取盒之面板	HDD module
105/4/22	台灣	設計	電腦主機之面板	Chassis
105/4/22	台灣	設計	硬碟抽取盒之面板	HDD module
105/4/22	台灣	設計	硬碟抽取盒之面板	HDD module
105/4/22	台灣	設計	電腦主機之面板	Chassis
105/4/25	台灣	新型	電子裝置機箱之面板結構	EE
105/5/16	大陸	新型	機箱內儲存裝置固定架	HDD module
105/5/16	大陸	新型	介面卡之固定裝置	PCB Holder
105/5/18	大陸	新型	電子裝置機箱之面板結構	EE
105/5/25	大陸	新型	儲存模組之固定座	HDD module
105/5/31	台灣	發明	機箱內置存取裝置之熱插拔結構	HDD module
105/5/31	台灣	設計	電腦主機之面板	Chassis
105/5/31	台灣	設計	電腦主機之面板	Chassis
105/5/31	台灣	設計	電腦主機之面板	Chassis
105/5/31	台灣	設計	電腦主機之面板	Chassis
105/6/2	台灣	新型	風扇模組	Fan module
105/7/19	大陸	發明	機箱內置存取裝置之熱插拔結構	HDD module
105/7/15	台灣	新型	機箱內之防回流擋板結構	Fan module
2016/8/1	大陸	新型	風扇模組	Fan module
105/9/5	大陸	新型	機箱內之防回流擋板結構	Fan module
105/9/13	台灣	設計	電腦主機之面板	HDD module
105/10/14	大陸	設計	硬碟抽取盒之面板	HDD module
105/10/14	大陸	設計	硬碟抽取盒之面板	HDD module
105/10/14	大陸	設計	硬碟抽取盒之面板	HDD module

(2) 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延續上年度的全系列服務器產品策略，伴隨著 INTEL 新式平台(PURLEY)將於 2017 年發佈的規劃所預期帶來的換機潮，同時在中國和北美市場的穩定需求成長下，藉由高彈性及模組化的優勢，不斷地將標準品擴展於各類市場的應用，以追求極大化共用件的生產效率。而隨著 SDS (Software Define Storage)的趨勢普及化，快閃記憶體(NVMe 和 SSD)存儲解決方案正在改變著數據中心，其在虛擬化日益普及和企業級應用對性能越來越高的要求，因此在數據中心的白牌系統平台設計上也將有因應的客製變化，包含了高密度高容量閃存、在線維護設計及 PCIe 擴展配件等。在高性能計算應用上，除多節點服務器系列的開發外，將針對 GPU 在新系列機殼的適配及優化做為開發基礎，並適度以 JDM 模式服務潛力客戶。在海量存儲產品發展上，因應如雲數據庫備份應用的興起，超高密度存儲服務器和 JBOD 商品可為高端客戶提供更多的選擇。在 PC 產品上，新一代小型電腦 (mini-STX)的應用規格上，也針對既有 DIY 市場及客戶群也將提供相應的高兼容性的機殼，在 IPC 應用中亦可基於此規格以使用不同材料來開發小型無風扇系統。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廣既有產品，並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符合市場的全新產品。未來也將導入「精實管理」，藉此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庫存，提高產品競爭力。追求擴大產品產規模與市占率的策略目標，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 (1)、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分層負責管理，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2)、持續企業作業流程簡化與 e 化，以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強健企業體質。
- (3)、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積極回饋社會。
- (4)、創造企業核心價值-勤勞、僕實、專精、誠信以及六心服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本集團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為了建立海外行銷據點建構全球化銷售網，提供歐、美、亞三大洲主要市場客戶最完善且及時服務，本集團透過轉投資方式，在歐洲、美國等地成立子公司，以加強市場競爭優勢。

- (1)、聚焦經營通路與系統整合客戶群，建立長期合作模式，積極參與全球各區重要展覽建立「Chenbro」市場品牌形象與增加國際知名度。
- (2)、延續「通路至上，夥伴至尊」的銷售策略，以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的夥伴關係，建立產品應用的 Ecosystem，來深化產品行銷的力道。

- (3)、統合歐、美銷售策略，簡化銷售產品組態，調整經銷商管理模式，並配合市場行銷策略，來提升公司及產品之市場知名度。
- (4)、專注本業深耕存儲伺服器與工業用電腦市場，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主動整合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以擴大垂直市場的滲透率。
- (5)、整合銷售、研發、製造及後勤支援等能力，並建立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滿意的價值鏈。
- (6)、徹底執行產銷協調、庫存管理的檢核機制，降低庫存風險及審慎做好徵授信之管理。

2、生產策略：

面對全球市場的激烈競爭，提供彈性的服務並配合高品質生產流程，以期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滿意度，本集團採取分工策略，產品生產線分別分佈於大陸東莞及昆山，因雲端產業趨勢看好訂單穩定成長，本集團將於 106 年完成昆山廠第三期的擴建工程，以生產伺服器與相關的雲端產品機殼為主，增加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1)、整合工程技術團隊，使新產品研發從試制到導入量產更為順暢，以達到快速反映充分滿足客戶要求。
- (2)、設立模具製造中心，建立和提升鐵模/塑模的製造能力，夯實產業制造基礎，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 (3)、優化彈性製造模式，以快速、靈活的製造方式，進行客製化生產。最大限度滿足客戶多樣性需求。
- (4)、工廠第三期廠房的投入，使生產、物流實施垂直供應，縮短運輸路線降低成本。
- (5)、改善和整合生產流程和作業模式，實施關鍵工位/工序的自動化，實現標準化、合理化作業，提升效率和品質，保障產品競爭力。
- (6)、積極展開 CPS(Chenbro Production System)活動，從客戶需求到產品銷售，進行過程優化，以期達成庫存、交期、成本的最優化。

3、研發策略：

- (1)、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取得多樣產品的專利，並重視專利權的保護與新產品研發，持續精進產品機電整合與系統驗證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助於產品的競爭趨勢。
- (2)、基於新標準品系列設計，推廣至不同應用客戶群及市場需求，並結合策略夥伴，經由擴大彈性設計製造能力以提供各項零配件的共用最大化，同時不限於機箱類相關商品開發(如準系統商品組裝)，以服務更多中小型客戶在各垂直應用中的需求。
- (3)、持續投入超高容量存儲的商品開發，滿足超大規模(hyperscale)數據中心在高端產品的需求，並配合潛力 SI 客戶提供相關的系統優化和訂製服務。
- (4)、針對 IPC 應用對小型電腦(mini-STX)無風扇系統和標準模組化的開發，將以策略性客戶及市場為主。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百零五年度經營概況及一百零六年公司營運的展望。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麗 容



監察人 陳 振 祥



監察人 李 亞 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p>第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 建立本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u>，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檢查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u>，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p>	<p>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各項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u>第三條之一</u></p> <p><u>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p> <p><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p> <p>二、<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p> <p>三、<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四、<u>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新增</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u>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u>；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u>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u>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第三節 <u>功能性委員會</u></p>	<p>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 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四、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五、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四、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五、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p>	<p>第二十九條</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致損害於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p> <p>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p> <p>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酬金。</p>	<p>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酬金。</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u>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u>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上市上櫃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依 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050018981 號函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依 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050018981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七、<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八、<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p> <p>九、<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一、<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第六十一條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u></p>	<p>第六十一條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u></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u>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u>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u>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公告修正</p>
<p><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本條新增)</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公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6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283,218 仟元及新台幣 17,628 仟元。

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且考量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736 千元及新台幣 28,166 千元。

公司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故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係屬合理。

佐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無發現有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614 千元及新台幣(1,069)千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978 千元及新台幣 142,558 千元。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	12月	31日	%	104年	12月	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009		4	\$	210,07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65,590		7		350,783		9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527,500		13		345,52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5,027		1		30,8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183,006		4		114,36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51		-		-		-
130X	存貨	六(四)		162,570		4		145,808		4
1410	預付款項			2,357		-		3,5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420		-		1,1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4,330		33		1,202,374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五)		31,62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六)		2,362,067		58		2,202,382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63,378		7		273,907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562		-		9,7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3,665		1		28,9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007		-		6,9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5,304		67		2,521,824		68
1XXX	資產總計		\$	4,049,634		100	\$	3,724,198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4,500	2	\$	65,690	2
2150	應付票據			-	-		18	-
2170	應付帳款			309,438	8		254,516	7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451,273	11		404,90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2,765	5		167,1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七		7,191	-		22,8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419	2		3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29	-		5,8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6,315</u>	<u>28</u>		<u>921,35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138	1		56,0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6,387	-		38,8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525</u>	<u>1</u>		<u>94,82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92,840</u>	<u>29</u>		<u>1,016,183</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97,260	30		1,201,26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8,209	1		56,7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8,888	11		408,40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2		65,5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3,915	29		933,712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7,051)	(2)	54,85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12,540)	-
3XXX	權益總計			<u>2,856,794</u>	<u>71</u>		<u>2,708,015</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49,634</u>	<u>100</u>	\$	<u>3,724,198</u>	<u>100</u>

董事長：陳美琪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250,976	100	\$	3,038,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2,488,887)	(77)	(2,386,061)	(79)
5900 營業毛利			762,089	23		651,947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583)	(2)	(67,434)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7,434	2		83,725	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12,149)	-		16,29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9,940	23		668,23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559)	(4)	(108,151)	(4)
6200 管理費用		(125,982)	(4)	(109,6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189)	(4)	(132,4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6,730)	(12)	(350,232)	(12)
6900 營業利益			373,210	11		318,00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6,591	1		18,0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918)	-		15,662	-		
7050 財務成本		(914)	-	(1,3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7,761	9		240,85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520	10		273,273	9		
7900 稅前淨利			696,730	21		591,27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6,542)	(3)	(86,445)	(3)
8200 本期淨利		\$	600,188	18	\$	504,834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896)	-	(\$	3,2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82	-		5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14)	-	(2,6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57,552)	(5)	(41,2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一)		25,644	1		7,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908)	(4)	(33,9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122)	(4)	(\$	36,5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066	14	\$	468,24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5.01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95	\$		4.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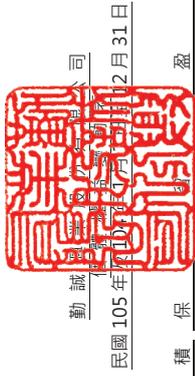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54,277	\$ 65,573	\$ 88,782	(\$ 12,540)	\$ 2,598,952
103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六(十五)	-	-	-	54,12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127)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9,178)	-	(359,17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2,668)	(33,925)	(36,593)
104 年稅後淨利		-	-	-	-	-	504,834	-	504,8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408,404	\$ 65,573	\$ 933,712	(\$ 12,540)	\$ 2,708,015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408,404	\$ 65,573	\$ 933,712	(\$ 12,540)	\$ 2,708,015
104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六(十五)	-	-	-	50,484	-	(50,48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1,287)	-	(311,28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三)	(4,000)	(140)	(8,400)	-	-	-	-	12,54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8,214)	(131,908)	(140,122)
105 年稅後淨利		-	-	-	-	-	600,188	-	600,188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197,260	\$ 41,987	\$ 6,222	\$ 458,888	\$ 65,573	\$ 1,163,915	(\$ 77,051)	\$ 2,856,794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14,627；員工紅利\$58,508 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13,009；員工紅利\$44,231 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數為\$59,171，差異數\$1,931 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6,730	\$ 591,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二)	1,683	(4,36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6,667	31,30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4,602	5,184
利息費用		914	1,32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23)	(3,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551)	(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97,761)	(240,851)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149	(16,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2	223
應收帳款		83,510	(105,46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81,976)	12,123
其他應收款		(4,185)	9,33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8,643)	(37,270)
存貨		(16,762)	81,848
預付款項		1,183	1,214
其他流動資產		(5,222)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	(474)
應付帳款		54,922	22,7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66	(52,3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46	1,683
其他流動負債		(2,166)	(3,5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29)	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268	293,687
收取之利息		433	5,115
支付之利息		(1,130)	(1,359)
支付所得稅		(27,656)	(164,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915	133,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31,625)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625)	(9,0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8,838)	(29,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1	420
取得無形資產		(2,458)	(3,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03)	(41,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28,810	(29,26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1,287)	(359,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477)	(388,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065)	(297,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0,074	507,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7,009	\$ 210,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美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61 號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勤誠集團」)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評價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勤誠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159,414 仟元及新台幣 20,433 仟元。

勤誠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勤誠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且考量勤誠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勤誠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5,589 仟元及新台幣 128,084 仟元。

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透過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依據。

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

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係屬合理。

- 佐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無發現有任何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淨變現價值後提列之跌價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勤誠集團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305 仟元及新台幣 331,28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皆為 7%，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204 仟元及新台幣 143,22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及 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8,218	26	\$	1,434,077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55	-		3,6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38,981	23		1,012,935	22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1,449	-		1,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55,973	1		43,74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65	-		1,858	-
130X	存貨	六(四)		647,505	13		519,745	11
1410	預付款項			60,684	1		61,3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278	1		7,6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1,308	65		3,086,512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	六(五)						
	動			31,62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69,099	31		1,209,024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0,002	-		10,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6,726	1		76,28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及八		79,386	2		244,103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6,838	35		1,540,076	33
1XXX	資產總計		\$	4,988,146	100	\$	4,626,588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4,500	2	\$		131,350		3				
2150	應付票據			-	-			656		-				
2170	應付帳款			1,122,894	22			951,512		20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6,769	-			12,8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532,453	11			474,65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528	2			31,5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0,751	1			47,5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92,895</u>	<u>38</u>			<u>1,650,12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50,318	3			159,94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0,147	1			69,53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7,992	1			38,9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457</u>	<u>5</u>			<u>268,44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131,352</u>	<u>43</u>			<u>1,918,573</u>		<u>4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97,260	24			1,201,26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8,209	1			56,7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8,888	9			408,40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1			65,5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3,915	23			933,71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7,051)	(1)			54,85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12,540)		-				
3XXX	權益總計			<u>2,856,794</u>	<u>57</u>			<u>2,708,015</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88,146</u>	<u>100</u>			<u>\$ 4,626,5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209,967	100	\$ 4,439,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3,659,785)	(70)	(3,148,434)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0,182	30	1,290,795	2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9,354)	(6)	(256,324)	(6)
6200 管理費用		(284,557)	(6)	(279,0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815)	(3)	(162,19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726)	(15)	(697,586)	(16)
6900 營業利益		778,456	15	593,2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2,320	-	30,3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3,362	1	50,403	1
7050 財務成本		(7,863)	-	(9,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19	1	71,698	2
7900 稅前淨利		816,275	16	664,90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16,087)	(4)	(160,073)	(3)
8200 本期淨利		\$ 600,188	12	\$ 504,834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896)	-	(\$ 3,2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682	-	5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14)	-	(2,6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57,552)	(3)	(41,2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	25,644	-	7,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908)	(3)	(33,9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066	9	\$ 468,241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0,188	12	\$ 504,83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0,066	9	\$ 468,241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1	\$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95	\$	4.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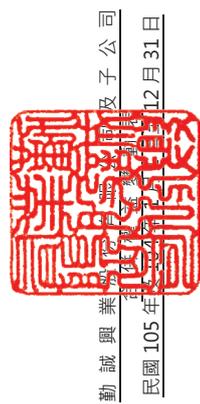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保		公司留		業盈		主之		權之		益					
	普通	股本	普通	盈餘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	配	盈	餘		庫	股	票	權	益
104	1,201,260	42,127	14,622	354,277	65,573	844,851	88,782	12,540	2,598,952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分配				54,127		(54,1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59,178)												
本期淨利						504,834												
其他綜合損益						(2,6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1,260	42,127	14,622	408,404	65,573	933,712	54,857	12,540	2,708,015									
105	1,201,260	42,127	14,622	408,404	65,573	933,712	54,857	12,540	2,708,015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分配				50,484		(50,4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11,287)												
庫藏股註銷	(4,000)	140	(8,400)					12,540										
本期淨利						600,18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2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97,260	41,987	6,222	458,888	65,573	1,163,915	77,051	12,540	2,856,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6,275	\$ 664,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六(二)	2,003 (3,624)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10,059	130,717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5,228	6,518
利息費用		7,863	9,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163) (22,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660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15 (3,215)
應收帳款		(127,861) (264,39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8	1,735
其他應收款		(14,514)	24,504
存貨		(127,760)	79,358
預付款項		638 (9,061)
其他流動資產		(4,633) (6,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6)	164
應付帳款		171,382	74,30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108) (7,443)
其他應付款		50,264	19,695
其他流動負債		(3,643)	11,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74)	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0,543	706,003
收取之利息		12,447	16,552
支付之利息		(8,079) (9,123)
支付所得稅		(129,741) (240,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170	472,999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63,6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80,574)	(241,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034	7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710)	(3,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930	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945)	(180,7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數		(36,850)	(90,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13,293)	14,91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52)	(6,199)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1,287)	(359,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982)	(440,667)
匯率影響數		(85,102)	(15,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859)	(163,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34,077	1,597,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98,218	\$ 1,434,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1,940,985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2)		(8,213,679)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EPS5.01 元)		600,187,63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63,914,94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0,018,7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051,2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19,725,950 股， 每股分配 3.00 元)	(359,177,850)	(496,247,868)
期末未分配餘額		667,667,074

備註：

【註 1】優先分配一百零五年度淨利。

【註 2】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 3】因帳列其他股東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減項淨額，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主辦會計：池佳玲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u>五十</u>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p>
<p>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除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慎評估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是指雙方12個月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協助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p>	<p>第二條之一：</p> <p>(新增)</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50044610號修訂</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50044610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三十為限。</p>	<p>依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為期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4610 號修訂</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4610 號修訂</p>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p>	<p>配合公司執行電子投票</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u>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章程第十五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u>總經理之</u>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依公司行作業修訂</p>
<p><u>第二十七條：</u>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依公司章程選舉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三、選舉開始進行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以下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1、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之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p> <p>A.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B.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p> <p><u>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u></p>	<p>六、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p> <p><u>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並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十、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第十二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第十三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十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u>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新增</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並 調整原辦法條 次以符合法規 現況</p>
<p><u>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u> <u>日。</u></p>	<p>新增</p>	<p>依臺證治理字 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並 調整原辦法條 次以符合法規 現況</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一、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二、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p>	<p>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五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u></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u></p>	<p>七、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p> <p>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九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十條 (議案討論)</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u></p>	<p>十、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第十一條（股東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u></p>	<p>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十五條</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u></p>	<p>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十七、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u>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u></p>	<p>新增</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調整原辦法條次以符合法規現況</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u>第四次訂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p>	<p>新增</p>	<p>配合本辦法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p>	<p>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資料留存及申報義務：</p> <p>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所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2及3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p>	<p>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p> <p>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資料留存及申報義務：</p> <p>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所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2及3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五)</u>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p>	<p>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

姓名	徐桂英	黃文成	曹安邦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MBA,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cago, U.S.A)
經歷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裕隆企業集團副執行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IBM 臺灣通路銷售發展專員&發展策略合作主管 迪吉多電腦亞太香港區通路業務總監 IBM 亞太澳洲區電子商務通路主管 友訊科技執行長暨總經理
現任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飛虹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集市雅有限公司董事長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徐桂英	黃文成	曹安邦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持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附

錄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建立本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各項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廿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若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廿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卅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卅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卅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一次性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卅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卅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卅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卅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一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五章 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三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檢附必要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營運情形、融資用途、償債能力與信用予以評估，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等貸放條件，連同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借據，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評估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者，並應要求投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相關保險。

(三)撥款

1. 貸放條件經董事會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妥予裝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後，置於文件保管櫃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BRO MICOM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五條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編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依公司章程選舉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選舉開始進行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之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 A.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B.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 C.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並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五項。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七、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七、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遵循金管會之規範)，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上(不含)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本條、四、(一)所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核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第六及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及保本性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含)以下	US\$3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3M 以上(含)

- A.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會單位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董事長准後專案執行。
- 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避險及保本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避險性交易應以個別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損失上限；全部損失亦應以全部契約之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事後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特定目的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長核閱。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資料留存及申報義務：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所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2及3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格式，悉依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告格式及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6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董事	李春燕	5,296,029	
董事	吳宗寶	0	
董事	徐顯國	525,112	
董事	曹安邦	0	獨立董事
董事	徐桂英	0	獨立董事
董事	黃文成	0	獨立董事
合 計		15,477,150	
監察人	黃麗容	826,946	
監察人	李亞咪	181,334	
監察人	陳振祥	126,224	
合 計		1,134,504	
總持有 合 計		16,611,654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725,950 股。

註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CHENBRO
www.chenbro.com

Leading Brand in Enclosure Solution